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公司就與國泰航空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年期、交易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就有關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互相提供服務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向港機工程集團互相提供服務。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公告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年期、交易及年度上限。	21,180,653 (99.3974%)	128,400 (0.6026%)

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 (2)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41,601,213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 (3) 太古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24,723,637 股（74.99%）。如通函所述，太古公司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5)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6)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馬凱文、龍雁儀、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梁國權、唐子樑及謝伯榮。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